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94

900955 海创旧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因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休病假，会议由执行董事长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均9人。郭亚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暨孙爱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夏建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爱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傅德仙先生、徐麒麟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出具了各自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航创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夏建丰先生个人简历

夏建丰，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海创旧股 公告编号：2018-095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休闲”）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于1999年上市时其作为发起人认购的海航创新股份及历次公开股权转让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了平湖休闲计划于股份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若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海航创新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035,000股（详见公告编号：2018-04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票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届满。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平湖休闲通知，平湖休闲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0,000,000	1.53%	首次公开发行及历次公开股权转让股份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53%	平湖休闲与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均为实际控制人张鹏先生全资子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109,209,525	8.38%	同上	
合计	129,209,525	9.9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0	0%	2018/5/1-2018/1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0,000,000	20,000,000	1.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13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96

900955 海创旧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创新”）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于2016年9月7日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署了《信托借款合同》，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为8.3%/年。公司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109、临2016-114）。由于公司九龙山景区当前经营受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景区部分资产被查封影响到新的融资，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上述信托借款未能按期支付。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积极与湖南信托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已于湖南信托部分借款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向湖南信托出具了《还款保证函》，承诺将履行担保责任，分别在2018年11月12日之前（含当日）向湖南信托偿还部分信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在2018年11月18日之前偿还剩余信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78、临2018-081、临2018-084）。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向湖南信托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已归还信托本金人民币1550万元。公司正在进一步努力采取积极措施，并将继续与湖南信托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借款逾期问题。公司现获悉，关联方海航实业经与湖南信托协商，再次出具了《还款保证函》，承诺将履行担保责任，分别在2018年11月18日之前（含当日）向湖南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金1.4亿元以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至实际还款日所应付未付的利息，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剩余信托贷款本金1.49亿元以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至实际还款日所应付未付的利息。

同时公司也在抓紧催促上海睿银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首笔债权转让款项的支付，以缓解公司的流动性问题。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 分期还款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还款压力，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归还上述款项。
- 因上述借款逾期以及还款承诺如不能按要求还款，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等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甚至涉及诉讼的风险，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目前无大的变化。
- 除上述逾期借款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逾期贷款。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海创旧股 公告编号：2018-097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5日 9点00分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555	海航创新	2018/11/6	—
B股	900955	海创旧股	2018/11/9	2018/11/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8年11月15日9:00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1月15日14: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8年10月31日刊登《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2）。四、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现场签到/签到时间变更为2018年11月15日 14:00—14:30。

为保证会场秩序，未提前登记并按时到会的股东，公司将不出席会议安排。本次股东大会不发请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 23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0,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7-013号公告。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中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9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03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同中国中投证券、中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8-047号公告。

此外，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8家国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和中持新微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和正中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和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8-032号公告。

在哈尔滨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进场的方式征集，能否征集到增资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需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及告知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8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重启混改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通知，为落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启哈药集团混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哈药集团已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启混改所有制改革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混改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哈尔滨市市委、市政府积极推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股权结构，推进体制机制的转换，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哈药集团拟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本次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哈药集团在哈尔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择优选择一名战略投资者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将在哈药集团审计、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确定。

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启哈药集团混改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要求哈药集团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启动哈药集团混改，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依法做好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同日，哈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重启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宜，并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截至目前，哈药集团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混改具体方案还在审慎论证过程中。

三、本次混改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混改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混改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混改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拟引入的增资方尚需

在哈尔滨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进场的方式征集，能否征集到增资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需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及告知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8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G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签署的《实施主体安排协议》已生效，将由公司承接哈药集团与GNC Holdings,Inc.（以下简称“GNC”）签订的《证券购买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即由公司认购GNC发行的299,950股可转换优先股事项，首次付款10,000万美元。2018年11月8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支行账户向GNC支付了10,000万美元。2018年11月9日，公司取得GNC发行的收款确认。在本次付款过程中，黑龙江省外汇管理局已完成对公司认购GNC发行的299,950股可转换优先股事宜的审核。

公司将依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0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0,381,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5日。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3日，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骅威文化”或“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53号《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汤锦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汤锦晶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向汤锦晶、朱群、任海燕等3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46,758,529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前述3名股东新增股份变更为95,517,058股）上市；同日，公司向向湖南湘融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融诚”）、湖州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和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26,009,342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变更为52,018,684股）上市。

2、追加承诺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第一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所获总支付30%(即股份对价部分)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转让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双方监管账户，专用于向骅威文化股票、交易对方应当自收到款项后60个交易日完成购买骅威文化股票的工作。前述股票购买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将其因本次交易购买的骅威文化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锁定手续”，榭树市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投资”）、榭树市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赢投资”）和榭树市火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力行”）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了购买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6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股东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和《关于股东追加履行限售承诺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公司总股本为859,828,87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18,746,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汤锦晶和朱群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骅威文化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A、本人履行完毕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承诺后，可转让125%；
B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125%；
C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2017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125%；
D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125%。

(2)任海燕承诺
任海燕承诺于2014年3月取得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星生园”)9%股权，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支付现金对价。5.1%的股权支付股份对价。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上述5.1%股权，任海燕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锦晶、朱群、任海燕转让方式分批解锁。

任海燕于2014年12月取得梦幻星生园4%股权，上市公司因此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上述4%股权，任海燕承诺分以下两种情形解锁：

A、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上述4%股权不足12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75%；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125%。

B、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锦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

(3)融赢投资、泽通投资、源远投资承诺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自公司公告的股权激励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经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行前三位股东所持股票的解锁条件、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票数量遵循如下安排：
A、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6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B、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7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C、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8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D、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9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E、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行自收到款项后60个交易日完成购买骅威文化股票的工作之日起至最晚一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前，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行不得利用上述认购买入骅威文化股票的。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至风云互动承诺期满后一份《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行不得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锁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设置其他负担，上市公司同意的除外。

2、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汤锦晶、朱群、任海燕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汤锦晶、朱群、任海燕、徐复忠、杜军、胡建中、王卫、王立、浙江华普裕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普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梦幻星生园2014年度业绩承诺为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3,4